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18-027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剑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晓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25,821,014.11	1,143,366,643.91	1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202,230.45	37,863,250.60	-3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090,635.08	37,025,425.19	-6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669,315.94	-10,231,082.27	624.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8	0.0359	-3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8	0.0359	-3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9%	0.74%	减少0.2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196,459,206.04	11,547,646,040.51	-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72,886,560.15	5,348,185,014.17	0.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7,412.5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62,251.9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4,773.8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794,424.17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3,955.07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3,764.39	—
合计	13,111,595.37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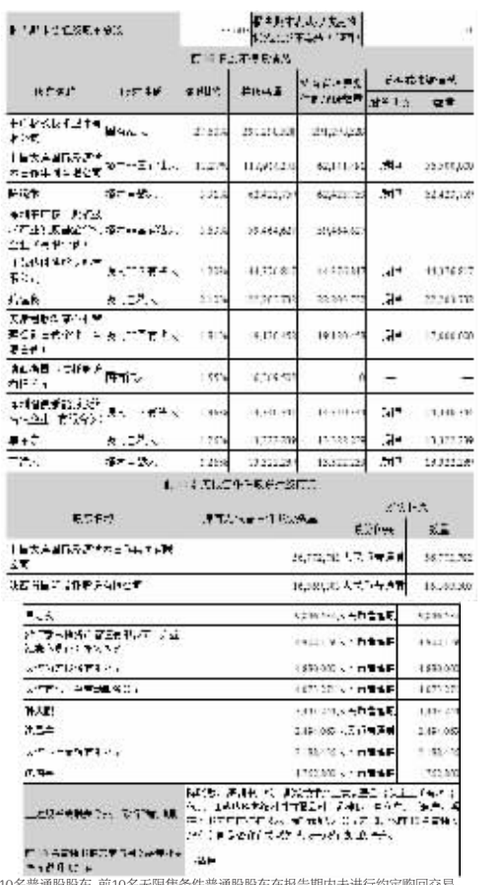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分析
其他应收款	568,145,480.59	847,535,655.47	-32.97%	主要是期末押汇款及应收债权款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656,290.55	11,119,403.91	103.75%	主要是期末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439,605,936.69	678,542,303.71	-35.21%	主要是期初货款到结算期支付货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1,362,166.47	163,204,920.84	-50.15%	主要是本期发放已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4,504,552.88	487,886,586.33	-41.69%	主要是归还到期借款所致

2、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分析
管理费用	131,799,151.86	92,989,124.35	41.74%	主要是新收购公司增加及重组导致母公司人员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8,162,163.70	36,059,105.38	61.30%	主要是业务规模扩大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02,230.45	37,863,250.60	-30.80%	主要是材料板块原材料价格同比上涨以及重组导致母公司人员增加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69,315.94	-10,231,082.27	624.57%	主要是2016年底公司进行备货,2017年1季度到期结算金额较2018年1季度结算金额增大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93,550.32	-316,089,066.66	110.31%	主要是本期收回上期购买理财产品导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57,870.40	606,797,853.66	-115.30%	主要是本期归还借款及利息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18-025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广核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直接和间接增资方式合计向全资子公司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拨付募集资金6,861.63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18-026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是公司落实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具体举措,符合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861.63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18-028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6,861.63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广核技”或“上市公司”)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直接和间接增资方式合计向全资子公司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俊尔”)拨付募集资金6,861.63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原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7,686,421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10.46元,共募集人民币2,799,999,963.66元,扣除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42,500,000.00元、增值税2,550,000.00元,实际收到货币资金人民币2,754,949,963.66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2月30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6]1210号)。

(二)根据《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在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所在地
项目一	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	11,032.00	11,032.00	中广核俊尔	温州
项目二	年产2.4万吨长玻纤增强聚丙烯车用结构材料(LFT)生产建设项目	16,128.00	16,128.00		
项目三	年产6.6万吨高性能改性尼龙(PA)生产建设项目	36,860.00	36,860.00		
项目四	年产3万吨高性能改性聚碳酸酯(PC)生产建设项目	16,414.00	16,414.00		
项目五	13.485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	53,076.70	53,076.70	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太仓)新材料有限公司	太仓
项目六	10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	37,142.60	37,142.60	中广核三角洲(中山)高聚物有限公司	中山
项目七	18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	68,248.40	68,248.40	中广核拓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汉川
-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	不超过41,098.30	-	-
合计		-	不超过280,000.00		

(三)2017年8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增资形式向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拨付资金28,897.37万元用于项目建设资金支出。其中,向中广核俊尔拨付8,018.27万元。

(四)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增资形式向中广核俊尔拨付资金2,027.74万元用于项目建设资金支出。

(五)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支付计划,公司本次拟通过增资方式向中广核俊尔拨付6,861.63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付金额	本次拨付金额	累计投付金额
项目一	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	11,032.00	3,801.00	1,147.48	4,948.48
项目二	年产2.4万吨长玻纤增强聚丙烯车用结构材料(LFT)生产建设项目	16,128.00	5,138.40	2,697.01	7,835.41
项目三	年产6.6万吨高性能改性尼龙(PA)生产建设项目	36,860.00	8,754.47	2,248.99	11,003.46
项目四	年产3万吨高性能改性聚碳酸酯(PC)生产建设项目	16,414.00	3,735.03	768.15	4,503.18
合计		80,434.00	21,428.90	6,861.63	28,290.53

注:已投付金额包括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为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拟向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核材”)增资3,499.43万元,向中广核俊尔增资3,362.20万元,合计出资6,861.63万元;再由高新核材向中广核俊尔增资3,499.43万元。增资价格均为每一元出资额作价一元。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一)中广核俊尔

1、概况

公司名称	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145062026P
法定代表人	秦庚
成立日期	1995年11月14日
注册资本	30,510.41万元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高一路60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鞋材、皮革制品、电缆;普通货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本公司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广核俊尔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

2、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增资前出资比例	拟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比例
中广核技	14,950.10	49.00%	3,362.20	18,312.30	49.00%
高新核材	15,560.31	51.00%	3,499.43	19,059.74	51.00%
合计	30,510.41	100.00%	6,861.63	37,372.04	100.00%

3、主要财务指标(母公司报表,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1,295.82	103,291.21
负债总额	55,083.30	43,316.22
净资产	96,212.52	59,974.99
项目	2017年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15,711.33	91,591.71
净利润	14,808.63	11,184.24

(二)高新核材

1、概况

公司名称	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666830027 7
法定代表人	杨彬
成立日期	2007年09月17日
注册资本	38,830.93万元
住所	太仓市沙溪镇新北街
经营范围	核材料的研发;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核电非金属材料的研发、高分子电缆料及新材料研发、技术咨询服务;经销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电线电缆及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原料及产品(不含专项规定)、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包装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高新核材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增资前出资比例	拟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比例
中广核技	38,830.93	100.00%	3,499.43	42,330.36	100.00%
合计	38,830.93	100.00%	3,499.43	42,330.36	100.00%

3、主要财务指标(母公司报表,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1,082.38	131,632.49
负债总额	197,913.34	102,359.81
净资产	63,169.04	29,272.68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9,290.95	28,649.08
净利润	2,575.43	3,655.69

三、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是公司落实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具体举措,符合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增资后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增资所涉及的募集资金仍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实施监管。

五、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增资是公司落实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具体举措,符合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861.63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是公司落实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具体举措,符合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861.63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上市公司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其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上市公司本次增资是其落实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具体举措,符合募投项目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861.63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6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栗延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正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菊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8,981,257.11	222,531,203.75	7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62,539.02	2,608,196.31	28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01,931.90	-1,092,332.45	77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3,354,527.35	-73,561,119.73	-40.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0.29%	0.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90,624,096.56	2,348,790,745.18	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59,100,244.98	1,536,798,018.18	1.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47,614.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87,508.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892.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8,129.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6.18	
合计	2,760,607.1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165,633,953.59	270,864,864.82	-38.85%	因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支付
应收票据	4,903,392.79	8,368,890.87	-41.41%	因票据转付所致
预付款项	108,586,183.85	45,671,073.22	137.76%	因预付纸张采购款增加
在建工程	13,269,450.59	475,999.98	2687.70%	因新增设备未验收
无形资产	105,928,107.26	74,520,412.22	42.15%	因土地使用权的增加
短期借款	77,770,062.08	40,983,322.93	89.76%	因银行贷款的增加
应付账款	314,977,480.81	231,531,159.34	36.04%	因采购材料款的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38,797.25	5,902,609.88	36.19%	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	40,681,186.11	29,870,783.33	36.19%	因对外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项 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变动比率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78,981,257.11	222,531,203.75	70.30%	因本期图书业务和供应链业务业绩增长
税金及附加	787,572.76	391,089.30	101.38%	因增值税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2,286,789.61	23,231,095.60	38.98%	因业务版块增加以及业务快速增长管理升级时的管理成本投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556,159.10	1,845,369.91	38.52%	因应收帐款变化导致计提的坏帐准备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1,947,614.53	0.00		因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7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竹鹏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竹鹏,男,中国国籍,198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南开大学法律硕士,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竹鹏先生已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

截止目前,竹鹏先生持有公司40,000股限制性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10-67871609、010-52249888-501 传 真:010-52249811

电子邮箱:zhupeng@shengtongprint.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5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监事殷庆允、张友林、姚占玲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到会情况符合法定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庆允主持。上午10:30,会议讨论了下列议题,并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经过充分的讨论,与会监事一致做出如下决议:

议案1、《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8 年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36)。

议案2、《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第一期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3、《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9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4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在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董事出席情况:到会董事有栗延秋、贾春琳、唐正军、侯景刚、蔡建军、梁玲玲、马肖风、蒋力、李万强。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监事会列席情况:监事会成员殷庆允、张友林、姚占玲列席了本次会议。

董事会秘书肖薇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贾春琳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36)。

议案2、《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第一期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一期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公告。

因公司董事侯景刚为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3、《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战略规划的实现,实现股东权益价值最大化,保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因公司董事侯景刚为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聘请律师、收款银行、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如需)等事宜,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0)同意董事会就关于上述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